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Add.7  
30 June 1998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合作协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之间  
1998年5月25日的协定文本

1. 现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定文本转载于此以通告各成员国。
2. 根据该协定的第8条，该协定于1998年5月25日生效。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 控制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定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规约》规定须签订协定以便在机构和其工作与机构有关的任何其他组织之间建立某种适当的关系；

鉴于为核查在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中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已设立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下称“ABACC”）；

鉴于机构理事会于1997年9月24日决定机构应寻求同ABACC缔结关系协定；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授权ABACC秘书处通过ABACC委员会寻求同机构缔结关系协定；

为此，机构和ABACC（以下称“缔约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一般原则

1. 为了促进在机构《规约》和在自1991年12月12日起有效的《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的协定》以及在1994年3月4日起有效的《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ABACC和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中规定的目标的有效实现，机构和ABACC须保持相互间密切合作并须定期和酌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相互进行协商。
2. 当任意缔约方提议开始保障领域的一项计划或活动而另一缔约方对这项计划或活动有或可能有很大兴趣时，提出建议的一方应同另一方协商，以便根据上述第1段提到的文书中规定的各自权利和义务适当协调其工作。

### 第 2 条 代表

适当时应为机构或ABACC中任一方的代表出席另一缔约方主持召开的有关会议作出安排。

### 第 3 条 交流情况

1. 只要实际可行和适当，双方应在采取对于保障某些信息、文件、研究成果或报告保密性所必要的各种措施的前提下交流有关共同感兴趣的信息、文件、研究成果和报告。
2. 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要求任一缔约方提供这样的信息，即按拥有信息的缔约方判断如提供这类信息将构成损害向本缔约方提供这类信息的任何第三方的信任。

### 第 4 条 合作

1. 机构和ABACC可相互要求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方面给予科学、技术和研究援助及合作。这类援助及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培训；
  - (b) 保障技术和设备开发；
  - (c) 实验室和分析结果的互比；
  - (d) 信息处理；
  - (e) 编写保障文件。
2. 如果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给予援助，应进行协商以便确定以最公平的方式偿付这种援助的费用。

### 第 5 条 协定的执行

机构总干事和ABACC秘书可根据双方经验为本协定的执行作出可能是最适当的行政安排。

### 第 6 条 向联合国通报

1. 根据机构同联合国的协定，机构将立即向联合国报告本协定的条款。
2. 本协定一经生效将呈送给联合国秘书长归档和备案。

## 第 7 条 协定的修正

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修正。

## 第 8 条 生效、期限和无效

本协定一经机构总干事和ABACC秘书签字立即生效。本协定应保持5年有效，并自动再延长5年。任一缔约方可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宣告本协定无效。

本协定于1998年5月25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和西班牙文文本一式各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巴西 - 阿根廷核材料衡算  
和控制机构代表: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秘书

Elías Palacios (签字)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德伊 (签字)